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340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張耀仁

被告 合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周宣光

被 告 李瑞琴

李麗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壹拾伍萬捌仟陸佰壹拾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「授信契約書（限此次週轉性支出專用）」（下稱系爭契約）授信共通條款第19條之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司促卷第23頁），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核與前揭規定尚無不合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合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周宣光、李瑞琴、李麗淑

（下合稱被告，如單指其一，則以姓名稱之）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合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合和公司）於民國108年3月20日邀同被告李瑞琴、李麗淑為連帶保證人，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千萬元，其後就未清償餘款再於109年4月17日增列被告周宣光為連帶保證人，經兩造數次以增補契約暨申請書為契約變更後，約定利息按伊定儲利率指數加1.92%計算（起訴時為週年利率3.54%），還款日期則展延至114年3月20日，被告合和公司應按月攤還本息，詎被告合和公司未依約清償，依系爭契約第6條、第7條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伊本金315萬8,61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又被告周宣光、李瑞琴、李麗淑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依法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為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僅提出民事異議狀辯稱對債務尚有糾葛等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按各當事人就其所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，均應負舉證之責，故一方已有適當之證明者，相對人欲否認其主張，即不得不更舉反證。原告於起訴原因已有相當之證明，被告對渠主張，如抗辯不實並提出反對之主張者，則被告對渠反對之主張，亦應負證明之責，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。若被告於抗辯事實並無確實證明方法，僅以空言爭執者，當然認定其抗辯事實之非真正，而應為被告不利益之裁判。

（二）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、聲明書、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、增補契約暨申請書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、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申請單、放款交易明細查詢申請單、原告通知書暨掛號函件執

據、催告函暨收件回執、企業戶（基本）查詢暨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、臺北安和郵局第1199、1200、1224、1201、1222、1202、1223號存證信函暨收件回執、臺灣票據交換所查詢、留存印鑑約定書、企業戶新臺幣放款適用利率標準表（見司促卷第15頁至第144頁、本院卷第87頁至第111頁，第117頁至第120頁）等件為證，堪認符實。至被告雖以異議狀辯稱：對債務尚有糾葛云云，惟均未具體陳述有何爭執，復未舉證以實其說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，堪信原告此部分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2 日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劉宇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2 日
書記官 洪仕萱

附表：

編號	請 求 金 額 (新 臺 幣)	計息本金 (新 臺幣)	利息		違約金
			計算期間	利率	計算期間及方式
1	2,211,032元	2,211,032元	自民國112年5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	3.54%	自民國112年5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。
2	947,582元	947,582元	自民國112年5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	3.54%	自民國112年5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。
合計	3,158,614元				